

偵防分署公開標售(現場喊價)流程表

- 一、標號：CGIB-11103
- 二、標售時間：111年9月5日下午14時
- 三、標售地點：本分署鳳山查緝隊(高雄市鳳山區文苑街31號)
- 四、標售主持人：鳳山查緝隊隊長或副隊長
- 五、標售紀錄人：業務承辦人員或隊部內勤人員
- 六、標售單：投標人應於開標前簽署標售單並繳納保證金(現金/票據)以資投標證明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需超過1000元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 - (三)決標後應退還保證金並由廠商簽認文件。
 - (四)標售過程及決標事項請詳細填具決標紀錄。
- 八、競價規則：
 - (一)參與投標證明限本人使用。
 - (二)競標者喊價時，需手舉高過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能生效。
 - (三)競標者每舉手一次即視為是一次加價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五)競標成交、得標人必須當場簽署競標成交標售單。
 - (六)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七)競標結束後，競標者應繳回參與投標證明。
 - (八)喊價標售會未結束前，競標者不得擅自離開會場。
 - (九)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分署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九、付款方式
 - (一)保證金應於開標前以現金或票據方式繳納由收款者開立臨時收據，於決標後未得標者保證金當場退還並簽認文件佐證，得標者保證金由收款者於111年9月8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

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
07671006001091、收款人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。

(二)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，
應於 **111 年 9 月 8 日** 前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
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671006001091、收款人
戶名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。

(三)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由本分署 **鳳山查緝隊** 於三日內按現狀交
付標的物，並請得標人於交付日起 7 日內將標的物完成清
運。